附件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2025年度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评分标准

一、申报类别

（一）港资企业

1.1金融业

1.2现代物流业

1.3工业、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1.4专业服务业

1.5文化创意产业

1.6零售业

1.7住宿餐饮业

1.8其他类别企业及机构

（二）为前海未来产业发展服务的重点人才

2.1深地深海

2.2细胞与基因

2.3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低空经济

**1.1金融业**

（一）分类标准

**1.一类机构（持牌金融机构总部）**

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相互保险组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经营性金融企业，经核准或者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票据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等），以及经市政府批准参照金融企业总部享受有关落户奖励政策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

**2.二类机构（持牌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其他持牌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1）持牌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总部的分行（分公司），以及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包括深圳市级分行（分公司）及其他一级分支机构。

（2）持牌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备案）或者全国性金融行业协会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租赁公司的专业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的专业子公司，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经纪业务、承销保荐、另类投资等专业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独立销售等专业子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专业子公司。

（3）其他持牌金融机构：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级机构、证券基金投资咨询机构，全国性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销售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支付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征信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等。

（4）金融科技公司：由港澳银行、港澳保险公司、港澳重要金融基础设施、港澳虚拟银行和虚拟保险公司及其母公司发起设立，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低于50%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对由境内外持牌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1%以上的金融科技子公司。

（5）私募基金管理人。

**3.三类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持牌金融机构二级分支机构、其他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

（1）地方金融组织：由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已确定并通报的正常经营类企业名单内的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交易场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等。

（2）持牌金融机构二级分支机构：隶属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总部的二级分行（分公司）。

（3）其他金融及金融服务机构：金融行业组织、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和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

#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上述一类、二类、三类机构；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5人以上。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批准备案文件/业务资质文件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6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7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8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的具体类别及其占比（当年新设立且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机构无需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 9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录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11 | 金融控股集团股权关系证明（仅金融控股集团提交） | 原件（盖章） | 1份 |
| 12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baidu.com/link?url=91fpXA_DrfdnyDXePMFpo2qh7u3z8fyM-yUVGPJ9VELiW_l3Axn60EYs_0zgEUbW" \t "F:/2023年桌面文件/下半年/工作资料/配租方案/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配租方案/_blank)登记或备案证明（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需提交）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3 | 深圳市级分公司或其他一级分支机构相关证明材料（仅持牌金融机构一级分支机构提交）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4 | 2024年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需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5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6 | QFLP试点相关证明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7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说明事项：**

1.已取得监管部门批筹文件的一类机构，可暂缓提交企业证照，并在获批开业许可10个工作日内补交企业证照。筹建期内未能正式开业的，取消配租资格并收回保障性租赁住房。

2.存在金融风险隐患的机构不予分房。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得15分；营业收入每增加300万元，加1分；  ②在前海自持（已投入使用且自用面积）、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的，得15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每增加10平方米，加1分；③2024年实际使用外资300万美元得5分，每实际使用外资增加100万美元加1分，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注：获得前海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基金管理资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使用外资包括企业自身及其管理的前海QFLP试点基金）  以上可叠加，最高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一类机构50分；  ②二类机构40分；  ③三类机构20分； ④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或符合前海“全球服务商”标准的，加30分。以上可叠加，最高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五）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100分 | 40套 |
| 2 | 第二档 | 95-99分 | 25套 |
| 3 | 第三档 | 90-94分 | 20套 |
| 4 | 第四档 | 80-89分 | 15套 |
| 5 | 第五档 | 70-79分 | 10套 |
| 6 | 第六档 | 66-69分 | 5套 |
| 7 | 第七档 | 60-65分 | 2套 |

**1.2现代物流业**

（一）分类标准

在前海注册且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如下产业准入目录的企业：现代物流供应链、跨境电商、大宗商品及国际贸易。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前海产业发展导向；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以上或仓库建筑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5人以上。

（三）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 5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 6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购房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租房、租用仓库合同（按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申请人属于仓库业主单位的需提交自用办公面积情况说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7 |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8 | 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广东企业500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等（若无则免交） | 验原件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份 | |
| 9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 10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 11 | 2024年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需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12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 13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四）评分细则

# **1.现代物流供应链**

| **序号**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申请住房时租赁的办公面积，租赁面积150平方米以上，得20分，每增加50平方米增加1分，累计不超过60分; ②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得20分；营业收入每增加5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60分； ③2024年外贸进出口额2000万元，得20分；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60分； ④2024年新增外资达200万元，得20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60分。  以上可叠加，但不超过60分。 | A |
| 2 | 加分项 | 申请主体或其控股股东公司获得： ①《Transport Topics》全球百强、中国物流企业50强、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称号加40分； ②广东企业500强、深圳市总部企业称号加30分； ③前海、宝安、南山总部企业称号加20分； ④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AEO高级认证企业、深圳市贸易型总部企业称号加10分；  以上可叠加，但不超过4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 **2.跨境电商**

| **序号**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申请住房时租赁的办公面积，租赁面积150平方米以上，得20分，每增加50平方米增加1分，累计不超过60分； ②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得20分；营业收入每增加5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50分； ③2024年外贸进出口额1000万元，得20分；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50分； ④2024年新增外资达200万元，得20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50分。  以上可叠加，但不超过60分。 | A |
| 2 | 加分项 | 申请主体或其控股股东公司获得： ①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称号加40分； ②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企业500强、深圳市总部企业称号加40分； ③前海、宝安、南山总部企业称号加30分； ④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AEO高级认证企业、深圳市贸易型总部企业称号、电子商务独角兽企业加20分；  ⑤在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电子商务企业加20分。  以上可叠加，但不超过4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 **3.大宗商品及国际贸易**

| **序号**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2024年度企业跨境收支规模，企业结算1000万元，得20分，每增加100万元增加1分，累计不超过40分; ②2024年度营业收入达1亿元，得20分；营业收入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50分； ③2024年外贸进出口额1000万元，得20分；外贸进出口额每增加50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50分； ④2024年新增外资达200万元，得20分；每增加50万元加1分；累计不超过50分。  以上可叠加，但不超过60分。 | A |
| 2 | 加分项 | 申请主体或其控股股东公司获得： ①中国500强、世界500强称号加40分； ②广东企业500强、深圳市总部企业称号加30分； ③前海、宝安、南山总部企业称号加20分； ④AEO高级认证企业、深圳市贸易型总部企业称号加10分。  以上可叠加，但不超过4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五）分配限额

# 1.现代物流供应链、大宗商品及国际贸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5套 |

# 2.跨境电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5套 |

**1.3工业、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一）分类标准

满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工业、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行业要求的所有科技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团体。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截至申报日期，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初创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50㎡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3人以上；成立时间超过1年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50㎡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10人以上；

3.机构实缴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三）申请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6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8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9 | 2024年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需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0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1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四）评分细则

# 1.工业、信息服务业

| **序号**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新增外资：上一年度确认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得5分，每增加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得1分；  ②营业收入（产值）：2024年营业收入（产值）每10000万元，得5分，较2023年增长每2000万元，额外得1分；  ③企业实缴资本：实缴资本每10000万元，得1分；  ④人员规模：企业有效从业人员每20人得1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企业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投入1000万元得10分；超过1000万元每新增100万元增加1分；  ②符合前海“全球服务商”标准的，得20分；  ③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有效期内）设立且全职工作的企业得20分；国家级科研机构、港澳高校或国内985、211高校、国际知名高校（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教授创办的企业，得10分；  ④上一年度获得市级以上发改、科技、工信部门下达100万元以上事前资助项目的，得10分；每额外增加100万，增加1分；  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得5分；  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10分；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小巨人”企业得20分；  ⑦获批建设国家级创新载体、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得20分，建设省级、市级创新载体、工业设计中心的得5分；  ⑧获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得10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 2.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新增外资：上一年度确认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得5分，每增加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得1分；  ②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每1000万元，得5分；较2023年增长每200万元，额外得1分；  ③企业实缴资本：实缴资本每200万元，得1分；  ④人员规模：企业有效从业人员每10人得1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符合前海“全球服务商”标准的，得20分；  ②获批建设国家级创新载体、技术转移机构、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平台的企业得20分，建设省级、市级创新载体、技术转移机构、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平台的得10分；  ③港澳高校在前海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或创新孵化载体，得20分；  ④上一年度为前海科技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服务合同金额，每50万元得1分；  ⑤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得10分；  ⑥企业拥有专利代理师5人得5分，每额外多1人加1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 （五）分配限额

# 1.工业、信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5套 |

企业可获分配套数原则上不超过有效从业人员的10%。

企业每获得一轮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可额外增加1套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

注：企业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数量及未缴纳社保，但签署1年以上（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仍处于有效期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税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 2.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5套 |

企业可获分配套数原则上不超过有效从业人员的10%。

注：企业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数量及未缴纳社保，但签署1年以上（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仍处于有效期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税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1.4专业服务业**

（一）人力资源服务

**1.分类标准**

在前海注册且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中“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的细化目录表与行业描述，包括：人力资本服务、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配套设施、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信息化等。

**2.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属于“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及其他专业服务”，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机构收入总额60%以上；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3人以上。

**3.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6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8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类别及其占比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9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10 | 上一年度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需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2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或上一年度实际到资300万美元则得5分，每实际到资增加100万美元得1分；  ②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得10分；营业收入每增加50万元，加2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4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在前海自持（已投入使用且自用面积）、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5人以上的，得10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每增加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相应增加5人，加5分；  ②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可获得30分；  ③从事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信息化服务，且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得10分；  ④入选HROOT、第一资源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百强榜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得20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60分。  （注：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5.分配限额**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 | --- | --- | --- |
| 1 | 第一档 | 80分以上 | 15套 |
| 2 | 第二档 | 70-79分 | 10套 |
| 3 | 第三档 | 60-69分 | 5套 |

（二）管理咨询

**1.分类标准**

在前海注册且主营业务符合《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界定服务指引》中“管理咨询服务”的行业描述的企业。

**2.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主营业务属于“管理咨询服务”，且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机构收入总额60%以上；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2人以上。

**3.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6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8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的具体类别及其占比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9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10 | 上一年度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须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2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或上一年度实际到资300万美元则得5分，每实际到资增加100万美元得1分；  ②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得10分；营业收入每增加50万元，加2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4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在前海自持（已投入使用且自用面积）、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2人以上的，得10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每增加50平方米，加2分；有效从业人员每增加1人，加2分；  ②入选VAULT全球咨询百强榜单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得20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60分。  （注：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5.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80分以上 | 15套 |
| 2 | 第二档 | 70-79分 | 10套 |
| 3 | 第三档 | 60-69分 | 5套 |

（三）规划设计

**1.分类标准**

在前海注册且主营业务为工程服务及相关领域专业服务业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如下产业准入目录：

（1）城市规划及建筑设计服务；

（2）工程咨询业（包括工程设计与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前海产业发展导向；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3人以上。

**3.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6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8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的具体分类及其占比（社会组织若无可免交）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9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10 | 上一年度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须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2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或上一年度实际到资10万美元则得3分，每实际到资增加5万美元加1分；  ②上一自然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得20分；营业收入每增加50万元，加2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4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在前海自持（已投入使用且自用面积）、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3人以上的，得10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每增加50平方米，加2分；有效从业人员每增加1人，加2分；  ②五年内入选全球建筑设计公司百强榜单（WA100）、全球室内设计公司百强榜单，得10分；  ③五年内入选ENR年度“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和“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得10分；  ④企业聘用员工中取得国家注册资格或前海备案资格专业人士3名以上的，得10分，每增加1位取得国家注册资格或前海备案资格专业人士，加2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60分。  （注：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营收高低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5.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80分以上 | 15套 |
| 2 | 第二档 | 70-79分 | 10套 |
| 3 | 第三档 | 60-69分 | 5套 |

（四）财税服务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为会计、税务、评估服务，且相对应的业务收入占机构收入总额60%以上（不同行业可合并计算）；或本年度新设立且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2人以上。

注：财税服务业机构中有不少于1名港澳居民担任股东或合伙人的，视为港资企业（通过内部协议方式聘请港澳居民担任合伙人的会计师事务所，亦视为港资企业）。

**2.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的行政许可文件（如有）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6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7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8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9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类别及其占比（行业协会或当年新设立且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机构无需提供）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0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2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在前海自持（已投入使用且自用面积）、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2人以上的，得10分；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每增加50平方米，加4分；有效从业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5分。  （注：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 | A |
| 2 | 加分项 | ①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得30分；未获得行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不得分；  ②每聘请一名全职工作的港澳居民，得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45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4.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80分以上 | 15套 |
| 2 | 第二档 | 70-79分 | 10套 |
| 3 | 第三档 | 60-69分 | 5套 |

（五）法律服务

**1.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符合前海专业服务业产业准入目录；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3人以上；

（4）适用于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事务所驻深圳代表机构、香港社会组织前海代表处或其设立的关联企业。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境外法律类机构参照执行。

**2.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申请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代表机构文件（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6 | 申请当月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7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8 | 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9 | 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信用证明、通过业务主管部门年度检查考核的证明材料、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无处罚、无投诉查询信息，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10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1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3.评分细则**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00平方米，加10分；  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得20分；  ③从业人员达到10人，得20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外国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办公室、境外法律类机构，加50分；  ②办公用房建筑面积每增加50平方米，加1分；  ③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  ④有效从业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注：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机构综合考虑营收高低进行排序。 | |

**4.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5套 |

**1.5文化创意产业**

（一）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相关产业类别。

（二）申请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5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6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7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8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9 | 2024年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需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0 | 企业员工港澳员工名单及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机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 | 打印（盖章） | 1份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2 | 企业文化、旅游领域行政许可证明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3 | 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4 | 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5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三）评分细则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200万元得10分，超出200万元部分每增加5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40分;  ②企业实缴资本：实缴资本每1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40分;  ③企业人才规模：港籍员工每增加1人，加5分，本项最高30分。  以上3项合计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购置或租赁面积达100㎡得10分，超出100㎡部分每增加50㎡得1分，本项最高40分；  ②上一年度外资实际到资每5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40分；  ③每获取1项文化、旅游领域行政许可资质的加20分，本项最高40分；  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每1项加10分，本项最高30分；  ⑤每组织一场深港合作文化、旅游活动，并在新闻媒体发布的加10分，本项最高20分；  ⑥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获得香港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资助、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资助、香港艺术发展局资助、香港电影发展局资助的或者获得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加30分。  以上6项合计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四）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80分及以上 | 15套 |
| 2 | 第二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3 | 第三档 | 60分-69分 | 5套 |

**1.6零售业**

（一）分类标准

满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F52）行业要求，且在前海注册主营业务为零售业的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前海合作区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符合前海产业发展导向；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以上，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5人以上。

（三）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5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购房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租房、租用仓库合同（按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申请人属于仓库业主单位的需提交自用办公面积情况说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6 |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7 | 企业上一年度提交市统计局一套表材料 | 验原件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份 |
| 8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10 | 上一年度外资到账凭证及完成外资纳统的相关凭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2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或2024年实际到资300万美元则得5分，每实际到资增加100万美元得1分，最高不超过40分；  ②业务加分计算：  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不低于1亿元，得8分；商品销售额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40分。  本项合计最高不超过8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且办公租赁面积达到100㎡的，加20分；  ②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达到2亿元且办公租赁面积达到150㎡的，加30分；  ③上一年度商品销售额达到3亿元且办公租赁面积达到200㎡的，加4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说明事项：**

1.审计报告与填报数据差距较大的，以反馈系统数据为准。

2.存在信用问题等风险隐患的申报主体不予分房。

3.新注册企业无上年同期数暂视同同比正增长。

（五）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69分 | 5套 |

**1.7住宿餐饮业**

（一）住宿业

**1.分类标准**

满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业的行业要求，且在前海注册主营业务为住宿业（H61）的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属于上述行业分类且为前海合作区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符合前海产业发展导向；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1人以上。

**3.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5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购房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租房、租用仓库合同（按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申请人属于仓库业主单位的需提交自用办公面积情况说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6 |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7 | 企业上一年度提交市统计局一套表材料 | 验原件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份 |
| 8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10 | 上一年度外资到账凭证及完成外资纳统的相关凭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2 | 接待香港、澳门入境的游客住宿证明材料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
| 13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营业收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得10分，超出500万元部分每增加10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40分;  ②企业实缴资本：实缴资本达到100万元得10分，超出100万元部分每增加5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20分;  ③企业人才规模：港籍员工每增加1人，加5分，本项最高20分。  以上3项合计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购置或租赁面积达到500㎡得10分，超出500㎡部分每增加100㎡得1分，本项最高40分；  ②上一年度外资实际到资每5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20分；  ③上一年度接待香港、澳门入境的游客住宿，每一人次得1分，本项最高30分；  ④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且实现同比正增长的，加20分；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且实现同比正增长的，加30分。  以上4项合计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说明事项：**

（1）审计报告与填报数据差距较大的，以反馈系统数据为准。

（2）存在信用问题等风险隐患的申报主体不予分房。

（3）新注册企业无上年同期数暂视同同比正增长。

**5.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80分及以上 | 15套 |
| 2 | 第二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3 | 第三档 | 60分-69分 | 5套 |

（二）餐饮业

**1.分类标准**

满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餐饮业的行业要求，且在前海注册主营业务为餐饮业（H62）的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2.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属于上述行业分类且为前海合作区限额以上餐饮业企业，符合前海产业发展导向；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1人以上。

**3.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 1份 |
| 4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 5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购房合同、尚在有效期内的租房、租用仓库合同（按实际情况选择提供，申请人属于仓库业主单位的需提交自用办公面积情况说明）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6 | 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7 | 企业上一年度提交市统计局一套表材料 | 验原件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份 | |
| 8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 9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 10 | 上一年度外资到账凭证及完成外资纳统的相关凭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 11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 12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经前海管理局认定的总部企业或2024年实际到资300万美元则得5分，每实际到资增加100万美元得1分，最高不超过40分；  ②业务加分计算：  上一年度营业额不低于500万元，得8分；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40分。  本项合计最高不超过8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的，加5分；  ②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的，加10分；  ③上一年度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的，加2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说明事项：**

（1）审计报告与填报数据差距较大的，以反馈系统数据为准。

（2）存在信用问题等风险隐患的申报主体不予分房。

（3）新注册企业无上年同期数暂视同同比正增长。

**5.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69分 | 5套 |

**1.8其他类别企业及机构**

（一）申报条件

1.港资企业（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符合前海产业准入目录；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3人以上；

（4）香港企业或香港永居居民直接持股占比25%（含）以上。

2.香港机构：依法在前海合作区登记注册的香港非盈利机构。

3.其他：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在园企业。

（二）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执业许可证（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1）港澳投资者为法人机构的，提供港澳投资者以下材料：①注册证及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内）；②经营期间的利得税缴款单，或审计报告及报税表；③港澳业务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文件；④与在港澳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或持单程证在港澳定居的内地人士签订的劳动合同（1份以上）；  （2）港澳投资者为个人的，提供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申请当月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5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7 |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的具体分类及其占比（社会组织若无可免交），2024外资FDI入账登记表。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8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无处罚、无投诉查询信息，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9 | 企业员工港澳员工名单及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机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港澳员工及申请人在该企业社保记录及纳税证明 | 打印（盖章） | 1份 |
| 10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1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①2024年新增外资不低于100万元，得10分，新增外资每增加50万，加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②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得10分；营业收入每增加5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25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港籍员工每增加1人，加10分。此项最高不超过50分。（注：与企业、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香港籍员工）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四）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5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4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3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2套 |

**2.1深地深海**

（一）深海采矿研究、测试

**1.分类标准**

在前海注册的深海采矿类企业或研究机构。主营业务或研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深海采矿相关技术研究；

（2）深海采矿海洋测试；

（3）深海采矿关键部件制造与供应。

**2.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申报企业从事深海采矿研究、测试工作且符合前海产业准入目录；

（3）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50平方米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5人以上。

**3.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5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7 |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应体现主营业务的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8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9 | 国家或者中央部门深海采矿科技创新专项证明文件或牵头承担国际或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深海采矿海上试验证明文件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0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1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4.评分细则**

| **序号**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本科或中级职称以上可计入人才总数，“中组部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专项”【工程硕博士、全职工作、未缴纳社保】也计入人才总数。总数大于100计为30分，总数50-100人计为20分，总数20-50人计为10分，总数10-20人计为5分，总数10人计为3分；  ②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每人加10分、深圳市特殊津贴专家每人加5分；  ③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每人加3分；  ④广东省工信厅特支计划签约项目，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每项加8分、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每项加5分；  ⑤牵头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每个项目加10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省级科技进步奖，按署名排名：前三名加20分；前四到六名15分；其余10分；  ②2024年获得的全国性行业科技进步奖，每项加15分；  ③2024年获得认定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平台或载体，每项加20分；  ④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每参与1个加3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 **5.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3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20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5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10套 |
| 5 | 第五档 | 60分以下 | 根据房源情况统筹考虑 |

（二）海洋生物医药

**1.分类标准**

在前海注册的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类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海洋药物制造；

（2）海洋功能性食品制造；

（3）海洋生物制品制造。

**2.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符合以下3个类别之一：

a.近三年有1个以上海洋生物药品获得临床批件(须为第一单位，同一药品不同规格不重复计算)，或海洋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制品获批投入制造；

b.近三年研发的海洋生物医疗器械产品累计获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2个及以上或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1个及以上(以首次注册时间为准，不含二类诊断试剂);

c.近五年内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前海合作区，或南山区政府、宝安区规划建设的，为企业提供临床前研究、检验、检测、安全性评价等对外服务的海洋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

**3.申请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5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7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8 | ①近3年(2022-2024年)获得海洋生物药品临床批件或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②近5年(2020-2024年)内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简介、现场照片、服务报告，国家、省、市规划建设在南山区，或南山区政府规划建设的证明材料。(①②提供其中一项即可)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9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0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以下两项二选一：  ①海洋生物医药企业: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指标计算分数。人才规模5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得30分。每增加人才1人加2分，最高人才分总计50分；  ②海洋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根据人才规模(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指标计算分数。人才规模5人(含)以内且符合申报条件，得40分，每增加人才1人加2分，最高人才分总计5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近三年有1个以上海洋生物药品获得临床批件(须为第一单位，同一药品不同规格不重复计算)，或海洋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制品获批投入制造，得15分，每增加一个加5分；  ②每增加1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得5分；每增加1个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得10分；  ③每配备一间为海洋生物医药企业提供临床前研究、检验、检测、安全性评价等服务的洁净车间、检验室、实验室等标准场所加5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5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5.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12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8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5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3套 |
| 5 | 第五档 | 60分以下 | 根据房源情况统筹考虑 |

**2.2细胞与基因**

（一）分类标准

在前海合作区注册并主要从事细胞与基因产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团体。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截至申报日期，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初创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50㎡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3人以上；成立时间超过1年的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自持、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达到150㎡且有效从业人员达到5人以上。

（三）申请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5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7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8 |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体现主营业务类型及占比）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9 | 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奖励或认定证明（若无则免交）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0 |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深圳市“孔雀团队”等证明（若无则免交）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1 | 2024年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需提供，若无则免交）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2 | 获得有关融资、项目立项、结项证明材料（若无则免交）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3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4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四）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1 | 企业规模 |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有效期内）创办或依托企业得20分；  ②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有效期内）、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有效期内）创办或依托企业得15分；  ③国家级科研机构、港澳高校或境内985、211高校、国际知名高校（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设立的企业、民办非企业或事业单位，得15分；  ④港澳高校或境内985&211高校、国际知名高校（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教授创办的企业，得10分；  ⑤港澳高校或境内985&211高校、国际知名高校（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副教授创办的企业，得8分；  ⑥近5年内，核心团队成员或企业已承担国家科研专项、重点专项企业得分15分，每增加1项，增加5分；  ⑦近5年内，核心团队成员或企业承担省、市（含港澳台）科研专项、重点项目企业得分10分，每增加1项，增加2分；  ⑧获得各地政府产业基金（含港澳台政府资助）、港澳高校或境内985&211高校、国际知名高校创新创业投资资金投资企业得10分；  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得10分；  ⑩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内），得15分；  ⑪获得省、市级国家专精特新企业称号（有效期内），得10分；  ⑫已获得产业资本、股权基金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企业得10分，每增加5000万元融资得1分；  ⑬美国《财富》杂志近2个年度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及其设立的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一级子公司，得20分；  ⑭美国《财富》杂志近2个年度公布的世界500强企业设立的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二级子公司，以及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近2个年度公布的中国500强企业及其设立的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一级子公司，得15分；  ⑮长城、胡润、福布斯独角兽榜单的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企业，得12分；  ⑯长城、胡润、福布斯独角兽榜单的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产业领域企业控股一级子公司，以及各省生物医药、细胞与基因的独角兽企业，得8分；  ⑰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企业，得10分，营收增长达到20%（含）以上，增加5分，营收增长每增加5个点，增加2分；  ⑱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纳统300万（含）以上的，得3分；纳统1000万（含）以上的，得6分；纳统5000万（含）以上的，得15分；  ⑲上一年度确认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得5分，每增加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得1分；  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每增加200万元，增加1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90分。  **备注：**  1.序号①和②中，④和⑤中，⑩和⑪中，企业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提供材料。  2.相关人才需在前海全职工作满一年。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五）分配限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1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7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5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3套 |
| 5 | 第五档 | 60分以下 | 根据房源情况统筹考虑 |

**2.3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低空经济**

（一）分类标准

满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工业、信息服务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行业要求，聚焦未来产业的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低空经济企业。

（二）申报条件（须同时具备）

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1）上一年度企业研发投入1000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低空经济规上企业；

（2）上一年度获得市级以上发改、科技、工信、市监部门下达的200万元以上事前资助项目的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低空经济企业；

（3）成立时间不满1年且实缴资本超过5000万元的新设企业，并承诺当年度研发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低空经济企业；

（4）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投资的初创企业。

（三）申请资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单位）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营业执照（社会组织提供与设立有关的相关文件批复证明文件） | 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及土地出让合同或购房、租房合同 |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 1份 |
| 4 | 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纳税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5 | 申请当月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查询页（包含纳税人数内容，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查询统计目录下单位申报记录查询） | 全屏截图打印（盖章） | 1份 |
| 6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需提供原件，身份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各1份 |
| 7 |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登陆深圳信用网，须打印完整版） | 打印（盖章） | 1份 |
| 8 | 实际到资FDI入账登记表（申请外资加分需提供）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9 |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备注：显示上一年度科技研发投入金额）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0 | 获得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资助项目的佐证文件及拨款到账文件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1 | 获得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前海产业引导基金等相关基金投资的佐证材料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12 | 当年度研发投入承诺函（新设企业提供） | 打印（盖章） | 1份 |
| 13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 14 |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四）评分细则

# 1.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

| **序号**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新增外资：上一年度确认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得5分，每增加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得1分；  ②营业收入（产值）：2024年营业收入（产值）每10000万元，得5分，较2023年增长每2000万元，额外得1分；  ③企业实缴资本：实缴资本每1000万元，得5分；  ④人员规模：企业有效从业人员每20人得1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2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企业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每1000万元得10分；超过1000万元每新增100万元增加1分；  ②获上级部门资助情况：上一年度获得市级以上发改、科技、工信部门下达100万元以上事前资助项目的，得10分；每额外增加100万，增加1分；  ③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得5分；  ④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10分；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小巨人”企业得20分；  ⑤获批建设国家级创新载体的企业得20分，建设省级、市级创新载体的得5分；  ⑥在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等领域，获得国家有关部委认定应用示范的，每个项目得10分；获得省级、市级有关部门认定应用示范的，每个项目得5分；  ⑦符合前海“全球服务商”标准的，得20分；  ⑧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有效期内）设立且全职工作的企业得20分；国家级科研机构、港澳高校或国内985、211高校、国际知名高校（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教授创办的企业，得10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8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 2.低空经济

| **序号** | **指标说明** | **评分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1 | 企业规模 | ①新增外资：上一年度确认实际利用外资300万美元得5分，每增加实际利用外资100万美元得1分；  ②营业收入（产值）：2024年营业收入（产值）较2023年增长每1000万元，得1分；  ③企业实缴资本：实缴资本每500万元，得5分；  ④在前海自持（已投入使用且自用面积）、购买或租赁建筑面积达到200平方米的，得10分；每增加50平方米，加2分。  本项最高不超过20分。 | A |
| 2 | 加分项 | ①企业研发投入：上一年度或本年度研发投入每500万元得10分；超过1000万元每新增100万元增加1分；  ②获上级部门资助情况：上一年度获得市级以上发改、科技、工信部门下达100万元以上事前资助项目的，得10分；每额外增加100万，增加1分；  ③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得5分；  ④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得20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点“小巨人”企业一级子公司，得10分；  ⑤获批省级低空经济制造创新中心得40分；获批国家级低空经济制造创新中心得60分；  ⑥获得省级首个低空应用项目得20分；获得国家级首个低空应用项目得40分；  ⑦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开通低空经济航线得60分，运营航线每增加一条增加20分；  ⑧成功提交适航审定申请的企业及一级子公司得分60分；获得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适航证的分别额外加20分；  ⑨获得主管部门审批取得低空运营合格证得60分；  ⑩符合前海“全球服务商”标准的，得40分；  ⑪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有效期内）设立且全职工作的企业得20分；国家级科研机构、港澳高校或国内985、211高校、国际知名高校（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教授创办的企业，得10分。本项最高不超过80分。 | B |
| 总评分 | | 计算方法：A+B（相加超过100分的计100分）  总分相等的企业综合考虑使用外资占比的多少及有效办公面积高低进行排序。 | |

# （五）分配限额

# 1.人工智能与具身机器人、光载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5套 |
| 5 | 第五档 | 60分以下 | 根据房源情况统筹考虑 |

企业可获分配套数原则上不超过有效从业人员的10%。

企业每获得一轮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可额外增加1套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

注：企业有效从业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数量及未缴纳社保，但签署1年以上（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仍处于有效期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税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 2.低空经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次** | **评分** | **分配限额** |
| 1 | 第一档 | 90分及以上 | 20套 |
| 2 | 第二档 | 80分-89分 | 15套 |
| 3 | 第三档 | 70分-79分 | 10套 |
| 4 | 第四档 | 60分-69分 | 5套 |
| 5 | 第五档 | 60分以下 | 根据房源情况统筹考虑 |

企业可获分配套数原则上不超过有效从业人员的10%。

企业每获得一轮深圳市“20+8”产业集群基金、深圳市科技创新种子基金、前海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可额外增加1套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

注：企业有效从业人员及全职工作人员为申请当月企业在前海有个税缴纳记录的员工数量及未缴纳社保，但签署1年以上（每年工作不少于9个月），仍处于有效期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税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二、申请人申请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个人） | 打印（盖章） | 1份 |
| 2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境外人士可提供护照，港澳居民须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须提供台胞证，未成年子女如未办理身份证，可提交户口簿）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3 | 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调解书）等证明材料；丧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婚人员提交未婚承诺书 | 证件类提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提交签字盖手印原件并加盖公章 | 1份 |
| 4 |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境外人才及其他高端、紧缺人才也可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原件） | 复印件（盖章） | 各1份 |
| 5 | 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共同申请人在本市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证明 | 原件（盖章） | 1份 |
| 6 | 学历（人才认定）认证或技能证书 | 复印件（盖章） | 1份 |
| 7 | 申请单位员工个人信息统计表（申请时用） | EXCEL原件（打印、盖章），申报时现场发送至工作人员指定邮箱（qhrczf@qhidg.com） | 1份  共同申请人一栏要填写员工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信息 |

三、配额计算

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2025年度前海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申请评分标准》，对各类别企业（机构）评分、排序，结合企业（机构）实际需求及房源数量确定配租套数。

四、关于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申报问题

（一）下属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分厂、分店等。

（二）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各自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分开申报。

（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可合并申报：

1.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登记注册、税务登记及实际经营地均在前海（不含高尔夫、房地产开发类企业）。

2.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为直接隶属关系，或集团公司（总公司）对下属公司直接控股且控股比例≥51%。

（四）合并申报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1.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直接隶属关系或直接控股关系证明。

2.集团公司（总公司）与下属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资料、上一年度纳税证明、前海实际经营证明、个税查询页等相关基本资料。

3.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五）合并申报的集团公司（总公司）、下属公司不得再次单独申报。

（六）配租房源统一分配至集团公司，再由集团公司分配给纳入统一申报的下属公司。